

镇康县财政局文件

镇财整合〔2020〕3号

镇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镇康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、镇康县交通运输局、镇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镇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整合〔2019〕27号）、《镇康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〈镇康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请求审定镇康县 2020 年第一批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安排建议方案的请示〉的批复》（镇开组〔2020〕1号）、《镇康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〈镇康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请求调整 2020 年民族宗教局项目管理费的请示〉的批复》（镇开组〔2020〕10号）、《镇康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〈镇康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请求调整 2020 年班龙村大关房组四季蜜桔产业项目的请示〉的批复》（镇开组〔2020〕11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

第二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4075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及时将资金落实到项目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按照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镇康县 2020 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及资金分配表（一）
2. 镇康县 2020 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及资金分配表（二）



镇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2月21日印发
